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22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C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少年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4 年1 月1 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

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
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
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
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
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 個月為
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 個
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於民國000 年0 月00日接獲通報表示
A 因遭其母親B ○○○○，導致○○○○出現○○○之○○
行為，經訪視評估A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但B ○○方式○
○，且具○○○○○○○，A 因○○產生○○行為且表達○○
○○，聲請人於000 年0 月00日緊急安置A，迭經本院裁定
准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並經本院以113 年度護字第000 號
裁定延長安置至113 年10月1 日。A 有○○○○○○○，B 亦
有與社工討論○○與○○之○○方法，A 於000年0 月00日
至同年0月00日期間返家團聚，返家期間發生A ○○○○○○
○事件及A ○○○○議題，B 以○○及○○方式替代○○之
○○方式，惟因B 性格及教養觀念較○○與○○，B 仍會因
A 未遵循其規定與要求而有不滿情緒，且會因○○○○○○○
其○○原則。A 接受每月返家團聚安排，然因B 對於○○○
○及○○○○○之要求，A ○○○○○○○，A 回應B 態度較○
○，且會為迎合B 而○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，此 ○○○行為恐
影響A 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能力。綜上，B ○○○○及
○○逐漸有具體調整，亦可配合社工進行○○○○○處遇，惟
B 易受○○因素影響情緒，致使對A ○○方式、○○○○○及
配合○○態度反覆，父親C 仍較被動與A 互動，評估B、C
親職教養觀念及方式仍需時間提升，評估A 目前仍不適合返
家。是聲請人為維護A 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
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 年度護字第00
02 0號民事裁定、屏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
03 助基金會○○分事務所兒童少年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衛
04 生福利部○○○○之○附設○○○○所兒少安置服務評估報
05 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
06 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資料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B、C 目
07 前無法提供A 適切教養照顧，渠等親職教養觀念仍待提升，
08 是為維護A 最佳利益，A 應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
09 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
10 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芳南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7 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姚啟涵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22號）		
A	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
B	甲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
C	丙○○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居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之00號